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4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回复涉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需时间,公司无法在2020年5月26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6日、2020年6月13日、2020年6月20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0-038、2020-042、2020-043)。因部分问题还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继续延期两周回复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回复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0-040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产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3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以下简称“苏药厂”)收到《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报告》,苏药厂生产的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抽检不合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说明

1、问题批次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

批号:1910094、1910124、1912044、1912054、1912064、1912074、1912094、1912104

规格:0.2g

检验项目:溶液的澄清度与颜色

生产单位: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检验结果:溶液浓于1号浊度标准液,浅于黄色3号标准比色液;不符合规定

2、相关产品停产、被召回情况及可能产生的损失、赔偿情况

苏药厂已暂停生产并主动召回该药品,可能产生的损失、赔偿等情况暂不明确。

3、因发生产品不合格问题被相关部门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处罚、责令整改、停产等情况截至目前,苏药厂尚未收到监管部门的处罚、责令整改、停产等监管措施。

4、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问题批次产品事件发生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召回程序,发出召回通知。并要求苏药厂就产品生产过程进行全面复查并及时完成整改;同时也督促各成员企业以此次事件为戒,进一步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的全过程管理,持续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风险管理水平,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度,苏药厂生产的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0.2g)销售收入887.1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0.42%。问题批次产品所涉品种“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0.2g)”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有关进展,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相关工作,并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3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唐麟先生持有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光电”、“公司”或“本公司”)股份8,9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7月3日,唐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9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0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唐麟先生的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不超过899,640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7月3日,公司收到唐麟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96,400	6.04%	IPO前取得:4,59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406,400股

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17年6月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人持股增加1,836,000股;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人持股增加2,570,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麟	899,600	0.60%	2020/6/9-2020/7/3	集中竞价交易	13.71-13.84	12,395,102.60	已完成	8,096,800	5.4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7月3日,唐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99,600股,未超过899,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4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3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及其下属子(孙)公司近期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2,738,554.87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收款日期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通宇通讯	中山市商务局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300,000.00	2020年6月28日	否	是
2	通宇通讯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组织部	CZ2006001优秀企业补助	2,000,000.00	2020年6月4日	否	是
3	武汉光为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	收到返岗补贴	21,792.00	2020年6月13日	否	是
4	武汉光为	待结转财政款项-国库待处理款项户	2019年度个税手续费返还	3,762.87	2020年6月29日	否	是
5	深圳光为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0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款项	20,060.00	2020年6月24日	否	是
6	深圳光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款项	390,000.00	2020年6月29日	否	是
合计				2,738,554.87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金额为2,738,554.87元;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2,738,554.87元。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表所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79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发展”)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永盛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
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	16,840,000	3.71%	16,840,000	3.71%
龙岩市汇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84,941	1.96%	61,751,496	13.60%
陈茂森	27,017,893	5.95%	0	0.00%
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12,229,128	2.69%	0	0.00%
陈珊光	7,504,970	1.65%	0	0.00%
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6,114,564	1.35%	0	0.00%
合计	78,591,496	17.31%	78,591,496	17.3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协议受让股份。

2、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	4,540,000	1.00%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针对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3个交易日(针对大宗交易方式)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3、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等。

5、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原因:永盛发展资金需求。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永盛发展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永盛发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永盛发展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永盛发展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80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谢万利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谢万利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谢万利女士的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谢万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内审部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对谢万利女士在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81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开展福建辖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自查自纠专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闽证监发[2020]55号)。要求辖区内上市公司自查2017年1月1日起至《通知》下发之日期间内,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于2020年7月10日前向福建证监局提交自查报告。

公司收到《通知》后高度重视,立即根据《通知》要求成立以总裁为组长的专项工作小组,指定证券部为自查机构,审计部、财务部及法务部协助核查,对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公司已于2020年7月2日向福建证监局提交自查报告,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自查小组全面自查公司相关制度建设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印章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治理,防范运营风险。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自查小组通过核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流水,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沟通等方式,自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自查小组通过内部核查用章记录、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外部查询公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小程序“粤公正”等多种方式,自查发现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5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存在3笔违规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注:以下涉及担保/诉讼金额如无特别说明,则均不含利息等。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责任	立案时间	传票送达/诉讼通知时间	案号	法院
1	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大盘珠宝、苏华清、苏衍茂、苏日明	苏建明、郎娇翀	苏建明、郎娇翀	700	54.80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1.16	2020.2.24	(2020)深国仲涉外受482号	深圳国际仲裁院
2	深圳市一帆珠宝云商有限公司	公司	大盘珠宝	大盘珠宝	3,0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5.12	2020.6.1	(2020)粤0308民初893号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3	陈建德	苏新清、苏建明、大盘珠宝	苏华清	苏华清、苏衍茂	500	500	连带保证责任	2020.1.14	2020.6.12	(2020)粤0391号民初448号	深圳海前合作区人民法院
合计					4,200	3,554.804					

(一)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19日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盘珠宝”)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苏建明及其配偶郎娇翀向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贷款公司”)申请借款700万元,借款期限10个月,自2019年3月份开始,每月21日偿还本金100万元,由大盘珠宝、苏华清、苏衍茂、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提供担保。

截至2020年1月16日借款人尚余54.804万元本金未偿还,特发贷款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借款人苏建明、郎娇翀偿还借款本金54.804万元及逾期利息;裁决担保人大盘珠宝、苏华清、苏衍茂、苏日明为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提起诉前保全冻结大盘珠宝银行账户。

上述案件情况公司已于2020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号)。

(二)深圳市一帆珠宝云商有限公司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0日,深圳市一帆珠宝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帆珠宝”)与大盘珠宝签订《零售企业供应链综合服务合同》。

2020年4月3日,一帆珠宝与相关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1、大盘珠宝与一帆珠宝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实物存货作为抵押担保;2、公司与一帆珠宝签订《保证担保合同》;3、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大盘珠宝董事苏衍茂及其配偶苏华清,大盘珠宝董事长苏建民与一帆珠宝签订《保证担保合同》。

2020年5月9日,一帆珠宝因查阅公司公告,认定公司、大盘珠宝等已不具备履行合同的经济能力,故根据《零售企业供应链综合服务合同》,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大盘珠宝返还3,000万元质量保证金及逾期违约金等。

截至2020年5月12日,大盘珠宝未归还3,000万元质量保证金,根据前述情况,一帆珠宝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大盘珠宝立即返还质量保证金及逾期违约金等,并要求苏日明、苏衍茂、苏华清、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案件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号)。

(三)陈建德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7日,时任大盘珠宝董事长苏衍茂的配偶苏华清向陈建德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苏新清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2019年9月24日,因借款人仍未还清借款,陈建德要求借款人出具还款承诺书,由苏建明、大盘珠宝提供担保。

截至2019年11月10日,借款人未还清借款500万元,陈建德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判令苏华清、苏衍茂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并要求苏新清、苏建明、大盘珠宝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截止《通知》下发之日,公司已知悉的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3,554.804万元(不含利息等),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5%。除上述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已知悉的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整改措施

1、对于特发贷款公司案件、陈建德案件,公司董事会已督促苏建明、苏华清等自然人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大盘珠宝在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担保责任与义务。

2、对于公司为大盘珠宝向一帆珠宝提供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等,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属无效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处理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诉讼事宜,但公司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3、公司将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计划对大盘珠宝公司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银行预留印签、各银行网银U盾等加强管控,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培训教育,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及追责机制,提高合法合规意识,规范公司治理,避免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五、其他说明

1、若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及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事项无法免除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及子公司将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由此将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2、上述违规担保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之“(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不需要提请深交所对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053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光学大”)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胜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郑铂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郑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郑铂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郑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郑铂先生辞职董事不会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铂先生辞职董事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刁月霞女士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刁月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刁月霞女士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刁月霞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全资子公司Xueda Education Group董事职务。

刁月霞女士辞职董事不会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刁月霞女士辞职董事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名紫光学大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提名Zhang yun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选举Zhang yun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Zhang yun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Zhang yun先生已就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等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经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附件:Zhang yun先生简历

Zhang yun,男,1976年9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至2009年,任杜克大学富奇商学院会计助理教授;2009年至2015年,任乔治华盛顿大学会计系会计学助理教授;2015年至今,任乔治华盛顿大学会计系终身会计副教授。

截至目前,Zhang yun先生未持有紫光学大股份,与持有紫光学大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紫光学大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Zhang yun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054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光学大”)董事会收到郑铂先生、刁月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郑铂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郑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因工作原因,刁月霞女士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刁月霞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全资子公司Xueda Education Group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铂先生、刁月霞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郑铂先生、刁月霞女士辞职董事不会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铂先生、刁月霞女士辞职董事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郑铂先生、刁月霞女士辞职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Zhang yun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Zhang yun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Zhang yun先生简历如下:

Zhang yun,男,1976年9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至2009年,任杜克大学富奇商学院会计助理教授;2009年至2015年,任乔治华盛顿大学会计系会计学助理教授;2015年至今,任乔治华盛顿大学会计系终身会计副教授。

截至目前,Zhang yun先生未持有紫光学大股份,与持有紫光学大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紫光学大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Zhang yun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055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就提名Zhang yun先生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